

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金银花粉碎物》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回函单位: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原标准条款	修改后的标准条款

回函单位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ICS xxxxxxx

X XX

点击此处添加备案号：xxxx-xxxx

团 标 准

T/TCVMA XXX1.XX-2020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金银花粉碎物 (草案)

Natural Plant as Feed Materials The crushing of honeysuckle

(Draft text)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技术要求.....	5
5 试验方法	7
6 检验规则	7
7 标签、包装、运输、贮藏和保质期.....	8
附录 A 检验方法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9424-2018 给出的规则和要求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XXX、XXX、XXX等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XXX、XXX、XXX、XXX、XXX等等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金银花粉碎物（草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金银花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忍冬科植物忍冬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为原料的加工品。在夏初开放前采收，干燥，经粉碎筛析加工而获得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金银花粉碎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94242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5917.1 饲料中粉碎粒度的测定；

GB/T 603 化学试剂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20195 动物饲料试样的制备；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090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GB/T 30956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207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C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2018)《饲料原料目录》(7.6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金银花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忍冬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
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

3.2 金银花粉碎物

以天然植物金银花干燥物为原料经粉碎筛析加工而获得的粉碎物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形状	松散粉末
颜色	浅黄棕色或黄绿色。详见附录 A.3
外观	粒度均匀，干燥松散，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详见附录 A.3
气味	味微苦，有淡淡的清香气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鉴别	显微鉴别
	薄层鉴别
指标成分含量	绿原酸含量/%
	木犀草苷含量/%
检查	水分/%
	粗灰分/%
	浸出物/%

4.3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安全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无机污染物	总砷
	汞
	铅
	铬
	镉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详见附录 A.5
	T-2 毒素	详见附录 A.5
有机氯污染物	六六六	详见附录 A.5
	滴滴涕	详见附录 A.5
微生物污染物	霉菌总数	详见附录 A.5
	沙门氏菌 (25g 中)	详见附录 A.5

4.4 营养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营养要求

项目	要求
粗纤维/%	详见附录 A.7
粗蛋白/%	详见附录 A.7

5 试验方法

5.1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5.2 外观与性状检验

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倒在白瓷板上，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并嗅其气味。

5.3 理化检验

5.3.1 鉴别

5.3.1.1 显微鉴别 按照附录 A.4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3.1.2 薄层鉴别 按照附录 A.4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3.2 指标性成分含量 按照附录 A.6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3.3 水分 按照附录 A.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3.4 粗灰分 按照附录 A.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3.5 浸出物 按照附录 A.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4 安全卫生检验

按照附录 A.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采用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经连续生产或同一批次生产的均匀一致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得超过 10 t。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外观与性状、水分、粗灰分、鉴别、主要指标成分含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双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按 GB 10648 和 GB/T 19424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7.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清洁和干燥的仓库中。避免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等物品混储。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开启封口的情况下，保质期为24个月。
